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提 案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

目录

提案一：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提案二：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提案三：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1
提案四：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1
提案五：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42
提案六：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3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44

提案一：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公司年度工作目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断加强公司治理，规范董事会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

一、2017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901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25599 万元，增幅为 39.669%；实现营业利润 55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 万元，增幅为 0.27%；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74 万元，降幅为 14.2%，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水电主业降雨量减少导致发售电量较上年同期降低。

二、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及其成效：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把党的建设写入公司章程，明确党委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理层为主

体的决策、监督与经营管理体系，形成党委、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理层之间各司其职、相互制衡、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法人治理得到加强。同时公司积极组织董事、高管人员参与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董事、高管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

(二) 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确保董事会工作进行顺利

1、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其中正式会议 2 次，临时会议 8 次。所有会议严格按照程序召开，会议内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修订《公司章程》、对外投资、为子公司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董事会在审议每个议案前，力求做到深入分析、充分研讨和审慎决策，确保决策科学合理，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共审议通过 44 项议案，没有董事会议案被否决的情形。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召开方式	会议公告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1	2017 年 2 月 21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通讯会议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3097058?announceTime=2017-02-22
2	2017 年 3 月 3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现场会议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3245778?announceTime=2017-04-01
3	2017 年 4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现场会议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3423053?announceTime=2017-04-29
4	2017 年 5 月 16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通讯会议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3524851?announceTime=2017-05-17
5	2017 年 6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	现场会议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3524851?announceTime=2017-05-17

		七次临时会议		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3655146?announceTime=2017-06-28
6	2017年7月1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通讯会议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3691544?announceTime=2017-07-11
7	2017年7月1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通讯会议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3715364?announceTime=2017-07-20
8	2017年7月3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现场会议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3752451?announceTime=2017-08-02
9	2017年8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现场会议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3907987?announceTime=2017-08-31
10	2017年10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现场会议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4095331?announceTime=2017-10-31

2、股东大会召集情况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公告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1	2017年1月9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3001690?announceTime=2017-01-10
2	2017年4月24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3374028?announceTime=2017-04-25
3	2017年9月18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3981234?announceTime=2017-09-19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

项。

3、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能够按照规定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采取措施确保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督促公司及时将经营动态信息、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资料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督促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督促公司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严格遵循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所承担的职责，均能够按时出席会议或按规定履行委托手续，主动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充分发挥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深入讨论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各抒己见。除参加会议时间外，独立董事还安排时间亲自到分子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认真履行应有的监督职能。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 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跟踪，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按时召开独立董事年报沟通会议和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审计计划安排及财务报表资料进行审阅并发表了审阅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协助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充分发挥委员会成员各自的专业优势，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对 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有关高管人员薪酬符合公司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高管架构及岗位职责，研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选择程序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提出建议，确保公司管理层稳定和经营管理能力提高。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许光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审议了《关于参股设立福建省金海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福建环三亿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投资屏南上培水电站 7#机增效扩容改造工程的议案》，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发挥重要作用。

4、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平，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披露 92 份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

5、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董事会严格并有效执行已制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重大事项筹划审议期间、定期报告编制期间，做到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范围，并按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买卖公司股票衍生品种的登记和报备工作，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专线电话、董秘邮箱等多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联系和沟通，及时答复投资者在深交所互动平台上提出的各种问题，听取中小投资者相关建议，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公司 2016-2017 年度在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级评价中，被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评为 A 级。

(三) 审慎决策投资事项，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1、“一业为主”，水电风电投资齐头并进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继续坚持“一业为主，相关多元”的战略方针，力求做大电力主导产业发展。

为进一步提高水能资源利用率，增加公司电力装机规模和电力资产总量，改善电力主业基本面，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资产收益率，增强公司抗风

险能力和融资能力,2017年8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屏南上培水电站7#机增效扩容改造工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611.125万元开展屏南上培水电站7#机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负责实施。

风力发电是国家鼓励支持的再生清洁能源,利于能源和环境协调发展,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为提升公司电力主业装机规模,加快推进宁德霞浦海上风电项目前期研究论证和项目核准申报工作,提高公司项目储备,增强企业发展后劲,2017年8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德霞浦海上风电项目前期工作方案及经费预算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宁德霞浦海上风电项目前期工作方案和工作内容,主要针对其余B、C、D、E四区开展前期工作,核准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预算不超过6500万元,具体实施时在预算范围内各项经费可相互调剂使用,并在预算范围内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负责实施。

2、“相关多元”,努力拓展发展空间

在积极拓展电力主业的同时,为弥补平滑电力主业利润波动,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参股成立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开展宁德锂离子正极材料项目,该项目预计2019年建成投产。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领域,贯彻公司“一业为主、相关多元”的发展战略,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提升盈利水平,充分利用霞浦县旅游资源优势,依托霞浦閩峡、浮鹰岛等风电资源,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金海旅游公司注册资本10%,与其他投资方共同投资设立福建省金海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四) 加强资本运作,着力提升企业价值

1. 再融资实现破冰之旅。2017年6月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过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8月11日获得证监会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84,951,455股。上市17年，公司首次通过资本市场再融资7亿元人民币，资本市场再融资取得重大突破，股权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在资本市场中的形象进一步提升。

2. 债券发行积极推进。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交所无异议函，明确了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证监会批文，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2018年工作思路

(一) 公司发展战略

2018年，公司继续实施“电力主业、相关多元、协同发展，借助资本运作、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的发展战略，积极寻求电力项目并购，扩大装机容量；推进陆地和海上风电项目建设，促进电力主业可持续发展；参与国家配售电领域改革，延伸公司主业产业链；根据公司实际在基础性、资源性产业领域选择前景好、投资收益高的产业作为辅业适当发展，打造多元化产业结构。

(二) 新年度工作重点

2017年公司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开展工作，公司总体运行和安全生产保持平稳态势，上一年度经营计划基本完成。2018年，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求实创新、提升公司的价值，以优良的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为此，公司拟

采取以下措施：

1、采取项目新建和收购并举方式，大力发展电力主业规模。着力提高电力装机规模，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2、公司将依据市场环境结合公司实际，开发经营存量地产项目。

3、霞浦浮鹰岛风电场工程项目，已于 2018 年 3 月全部投产发电，尽快完成工程扫尾工作；宁德虎贝风电场工程项目已于 2017 年 9 月正式开工建设，力争 2018 年底实现首批风机并网发电；大力开展宁德霞浦海上风电项目前期工作，推进项目 B、C、D 区域预可研和优选指定区域可研及核准工作；

4、继续关注福建省配电售电具体实施细则及相关政策，推动宁德市配售电业务的进展；

5、密切关注储能项目有关政策措施，在储能业务领域寻求投资机会；结合海上风电项目核准和建设工作的推进，提前推进海上风电运行维护业务前期研究论证工作；

6、加大金融创新力度，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实施产业发展与资本运作“双轮驱动”战略，推动公司从单纯的自我积累滚动式发展向资本运营跨越式发展转变；

7、坚持存量与增量并重、生产经营与资产运营并举，加快处置不良低效资产，盘活存量资产，推进资源整合，优化股权结构；

8、加大力度化解环三实业公司及精信小贷公司的经营风险；

9、调整优化融资结构，强化资金筹集和管理。通过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短融券等，实现融资工具的多元化，科学调整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资金保障能力。

上述工作重点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工作重点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三) 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根据监管及经营的要求，完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优化公司战略规划，夯实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确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注重集体决策，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抓住发展机遇，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四) 认真做好信息披露义务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认真自觉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同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强化自愿性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

(五) 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交易所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规定，组织、策划好 2018 年投资者关系活动，保证公司投资者专线、董秘邮箱、传真等多种渠道畅通，及时答复投资者通过互动平台的提问，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同时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规定，加强内幕信息登记、保密和管理的工作，特别是加强对内部信息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防范内幕交易，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维护信息披露

的公开、公平、公正。

2018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团结全体员工，扎实工作，在监事会的监督下，领导经理层，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6日

提案二：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出发，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事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在 2017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了 12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监事会届次	参会监事	召开方式	审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
1	2017年3月30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吴良森、陈丽芳、张娜、关斌、张熙畅	现场召开	1、审议《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全票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	2017年4月27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吴良森、陈丽芳、张娜、关斌、张熙畅	现场召开	1、审议《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票通过
3	2017年6月27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吴良森、陈丽芳、张娜、关斌、张熙畅	现场召开	1、审议《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4	2017年8月29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吴良森、陈丽芳、张娜、关斌、张熙畅	现场召开	1、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17年10月27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吴良森、陈丽芳、张娜、关斌、张熙畅	现场召开	1、审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审慎监督，并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列席3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落实，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2017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未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监督，并对重要事项发表审核意见，主要有：

1、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决策情况进行审查、监督，认为上述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

的反映出公司各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调整公布的核算规则和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对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公司董事会进行了专项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该专项说明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严格按照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利润分配的议案，实施利润分配。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及利润分配的实施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政策的规定。

(三) 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10,122,182.20 元，其中霞浦浮鹰岛风电场项目（48MW）投入 54,012,721.20 元、宁德虎贝风电场项目（60MW）投入 56,109,461.00 元。支付发行有关中介费用 318,000.00 元、结算手续费 537.85 元（系 2017 年度支付）及收到利息收入 327,821.09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10,122,182.20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583,887,090.24 元。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深

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四）收购、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领域，贯彻公司“电力为主、相关多元”的发展战略，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提升盈利水平，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与其他投资方共同投资设立福建省金海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投资项目其他投资方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因此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投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经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允、客观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五）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无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且严格履行了必

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后，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内幕信息按照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并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登记备案，未发现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行为。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平稳开展。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对所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内部控制明显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建议公司还要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及提高内控制度执行力，以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持续提升管控水平。

三、业务学习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监事会制度，强化监事会监督的实效性，加强监事的职业化、专业化，提升监事履职能力和水平，更好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同时也为进一步提高监事会办公室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结合公司管理实际和监事具体情况，2017 年监事及监事会

办公室工作人员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有关培训班，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地点	主办单位	培训主题	参会人员
1	2017.5.19	宁德	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全市国资系统企业监事会工作业务培训班	吴良森 张娜 张熙畅 关斌 兰银弟

四、开展调研情况

按照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布署，成立调研小组，2017 年下半年，组织监事选取 4 家公司开展调研，分别是：公司所属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吉林省白城市富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霞浦县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及其现场项目，霞浦发电分公司，让公司监事会成员更深入地了解公司及下属企业经营管理情况，促进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更好地服务公司发展。

五、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能。监事会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 2018 年工作目标任务，结合公司党委和董事会工作部署，根据行业特点和公司管理实际，不断创新监事会工作，强化监督职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依法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员工的合

法权益。监事会将以财务、资产监督为核心，对公司的财务活动及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资产保值增值。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审慎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保障工作有序进行，提升公司决策的合理性、科学性。

（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依法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相关办公会议，积极有序地开展各项监督工作，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确保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三）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关注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防范运营风险，提升监管效率。

（四）继续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有关单位举办的培训活动，及时了解最新的法律法规、政策等，持续提高监事的履职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五）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监督力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6日

提案三：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在公司经营班子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加强经营管理，努力控制成本费用，实现利润总额 53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9 万元，比上年同期 2633 万元减少 374 万元，减幅 14.21%。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一）水力发、售电量完成情况

2017 年 1-12 月完成发电量 114899 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 159487 万千瓦时减少 44588 万千瓦时，减幅 27.96%；完成售电量 112532 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 156283 万千瓦时减少 43751 万千瓦时，减幅为 27.99%；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降雨量较上年同期减少，致使发、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风力发、售电量完成情况

2017 年 1-12 月完成发电量 17682 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 12142 万千瓦时增加 5540 万千瓦时，增幅为 45.63%；完成售电量 17285 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 11709 万千瓦时增加 5576 万千瓦时，增幅为 47.62%，主要原因系：（1）闽箭霞浦全面投产，本报告期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3614 万千瓦时，售电量增加 3612 万千瓦时；（2）白城风力因限电政策有所放宽，本报告期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1873 万千瓦时，售电量增加 1900 万千瓦时。

（三）房地产销售情况

2017年1-12月房地产行业完成可确认收入的销售面积54741平方米，比上年同期1133平方米增加53608平方米，主要原因如下：

1、武汉楚都。2017年1-12月完成可确认收入的销售面积742平方米，比上年同期847平方米减少105平方米，减幅为12.40%，主要为剩余写字楼销售。

2、东晟地产。2017年1-12月完成可确认收入的销售面积53999平方米比上年同期确认收入的销售面积286平方米增加53713平方米，增幅为18780.77%，主要原因为本年泰和园住宅项目确认销售面积52214平方米。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泰怡园累计确认收入面积113536平方米，占已售面积的100%；泰和园住宅项目累计确认收入面积52214平方米，占已售面积的93.85%。

二、利润完成情况

（一）营业收入

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90140万元，比上年同期64541万元增加25599万元，增幅为39.66%。

（1）水力发电销售收入

2017年1-12月实现水力发电销售收入39373万元，比上年同期54024万元减少14651万元，减幅为27.12%，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发电售电量比上年同期减少。

（2）风力发电销售收入。

2017年1-12月实现风力发电销售收入9227万元，比上年同期6502万元增加2725万元，增幅为41.91%，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孙公司闽箭霞浦全面投产发电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854万元；白城风电限电政策放宽导致发售电量增加，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869万元。

(3) 房地产销售收入。

2017年1-12月实现房地产销售收入39171万元，比上年同期1703万元增加37468万元，主要原因系：

①武汉楚都，2017年1-12月实现销售收入673万元，比上年同期的1505万元减少832万元，减幅为55.28%，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房地产销售面积比上年同期减少。

②东晟地产，2017年1-12月实现销售收入38498万元，比上年同期198万元增加38300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东晟“泰和园”住宅项目确认收入。

(4) 2017年1-12月实现其他业务板块收入2369万元，与上年同期2312万元持平，主要项目为酒店收入776万元，租赁收入1042万元，代运行收入318万元，环三亿能检修收入169万元。

(二) 营业成本

2017年1-12月列支营业成本58398万元，比上年同期27816万元增加30582万元，增幅为109.95%，主要原因如下：

1、2017年1-12月列支房地产售房成本29713万元，比上年同期687万元增加29026万元。其中，武汉楚都2017年1-12月列支售房成本498万元，比上年同期563万元减少65万元；东晟地产2017

年 1-12 月列支售房成本 29215 万元,比上年同期 124 万元增加 29091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可确认收入的销售面积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2、2017 年 1-12 月列支水费 1835 万元,比上年同期 2427 万元减少 592 万元,减幅为 24.39%,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降水量减少导致发电量减少,按发电量一定比例计提的水费相应减少。

3、2017 年 1-12 月列支水资源费 886 万元,比上年同期 1233 万元减少 347 万元,减幅为 28.14%,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降水量减少导致发电量减少,按发电量一定比例计提的水资源费相应减少。

4、2017 年 1-12 月列支外购电成本 910 万元,比上年同期 268 万元增加 642 万元,增幅为 239.55%,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降水量减少导致发电量减少,外购电量增加。

5、2017 年 1-12 月列支人工费 9714 万元,比上年同期 11216 万元减少 1502 万元,减幅为 13.39%,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水电主业效益下降导致预提的各项奖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6、2017 年 1-12 月列支折旧费 10348 万元,比上年同期 9652 万元增加 696 万元,增幅为 7.21%,主要原因系闽箭霞浦因上年同期风机设备仅部分转为固定资产,本报告期因风机设备已全部转为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7、2017 年 1-12 月列支修理费 2508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中的相关规定,生产用资产的相关修理费用应在“制造费用”中列支。故从 2017 年度开始相关生产用资产的修理费用统

一在“制造费用-修理费”中分项核算，非生产用设施的修理费用在“管理费用-修理费”中核算。上年同期修理费 3750 万元全部在“管理费用”中列支。本报告期修理费 2578 万元（其中 70 万元为非生产设施修理费列入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172 万元，主要系将收到的保险理赔款 600 万元冲减当期修理费及当期风电行业子公司维修减少共同影响所致。

（三）税金及附加

2017 年 1-12 月列支税金及附加 1887 万元，比上年同期 1685 万元增加 202 万元，增幅为 12%，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房地产行业列支的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销售费用

2017 年 1-12 月列支销售费用 462 万元，比上年同期 260 万元增加 202 万元，增幅为 77.63%，主要原因系：（1）本报告期房地产行业子公司楚都地产支付的物业空置补偿费减少，导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34 万元；（2）本报告期房地产行业子公司东晟地产营销代理费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37 万元。

（五）管理费用

2017 年 1-12 月列支管理费用 12771 万元，比上年同期 17418 万元减少 4647 万元，减幅为 26.68%，主要变动项目分析如下：

1、2017 年 1-12 月列支职工薪酬 7847 万元，比上年同期 8268 万元减少 421 万元，减幅为 5.09%，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水电主业效益下降导致预提的各项奖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2、2017年1-12月列支修理费70万元，比上年同期3750万元（含生产用资产的修理费用）减少3680万元，主要原因系主要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中的相关规定，生产用资产的相关修理费用应在“制造费用”中列支。故从2017年度开始相关生产用资产的修理费用统一在“制造费用-修理费”中分项核算，非生产用设施的修理费用仍在“管理费用-修理费”中核算。

3、2017年1-12月列支设计规划费416万元，系东晟地产变更商业和住宅的分配设计将其发生的第一次设计费费用化，上年同期0万元。

4、2017年1-12月列支咨询顾问费97万元，比上年同期389万元减少292万元，减幅为75.06%，主要原因系：①房地产行业子公司楚都地产本报告期咨询顾问费较上年同期减少90万元；②子公司环三实业上年同期列支中外运再审风险代理费，本报告期无此事项，支付的咨询费较上期减少38万元；③公司本部上年同期列支浮鹰岛可研及咨询费等，本报告期无此事项，支付咨询费用较上期减少136万元。

5、2016年1-12月份列支海上风电项目前期费用602万元，系风电项目规划变更，原测风数据已确定不适用，将原计入在建工程的项目前期费用转入管理费用，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六）财务费用

2017年1-12月列支财务费用7211万元，比上年同期7493万元减少282万元，减幅为3.76%，主要原因系：

1、本报告期利息收入 91 万元,比上年同期 74 万元增加 17 万元,原因系日均存款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增加。

2、本报告期手续费及其他 706 万元,比上年同期 786 万元减少 80 万元,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列支发行短期融资券以及超短期融资券承销费及发行费用,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3、本报告期利息支出 6596 万元,比上年同期 6781 万元减少 185 万元,主要原因系如下:

(1) 风电行业孙公司闽箭霞浦项目借款利息支出不再满足资本化条件,本报告期费用化借款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548 万元。

(2) 本报告期融资租赁利息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98 万元。

(3) 本报告期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利息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78 万元。

(4) 剔除上述事项,本报告期平均银行借款余额减少,导致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357 万元。

(七) 投资收益

2017 年 1-12 月实现投资收益-3301 万元,比上年同期-2909 万元减少 392 万元,减幅为 13.49%,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1、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2 月实现投资收益-3504 万元,比上年同期 362 万元减少 3866 万元,主要原因系该参股公司因部分海工船的船东推迟接船事项冲减当期毛利所致。

2、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2017 年 1-12 月实现投资收益-1018 万元,比上年同期-1522 万元减少亏损 504 万元,主要原因系

该参股公司。上年同期因弃船事项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本报告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较少。

3、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2017年1-12月实现投资收益1071万元，比上年同期1998万元减少927万元，主要原因系降雨量减少导致发、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4、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2月实现投资收益119万元，比上年同期-3021万元增加314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计提不良贷款损失准备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5、中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2017年1-12月实现投资收益2万元，比上年同期-61万元增加63万元，主要是风机管理运行模式化后导致净利润增加；

6、福建省福安鑫地铝业有限公司。2017年1-12月实现投资收益-18万元，比上年同期-698万元减少亏损680万元，减少亏损的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计提投资损失680万元所致，根据测算本年不需要计提。

7、屏南县稀土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1-12月实现投资收益15万元。

8、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2月收到该参股公司分派现金股利34万元，上年同期分派现金股利33万元。

9、宁德市配电售电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该公司处于线路建设规划等前期投入工作阶段，本报告期净利润为4万元（主要是利息收入），2017年1-12月按股比确认投资收益1万元。

10、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目前该项目正处于征地、设计等前期工作阶段，2017年1-12月实现投资收益-3万元。

（八）资产减值损失

2017年1-12月列支资产减值损失1229万元，比上年同期847万元增加382万元，增幅为45.17%，主要原因系：

1、本报告期子公司环三实业根据账龄法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1013万元，以及本报告期根据法院判决书本期转回应收上海泰岑溢物资有限公司货款而计提坏账准备780万元，两方面原因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233万元。

2、本报告期福州大酒店收回部分租金，冲回期初计提的坏账准备，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48万元。

3、本报告期东晟地产应收账款（售房款）增加，根据账龄法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85万元。

4、本报告期环三矿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周宁周挡矿区探矿权）79万元，上年同期无此事项。

（九）资产处置收益

2017年1-12月实现资产处置收益294万元，比上年同期-583万元增加877万元，主要原因系：（1）固定资产处置利得269万元，比上年同期-476万元增加745万元，主要原因系：①上年同期集中报废处置了一批固定资产，本报告期未发生此项业务；②本报告期屏南分公司收到公园路土地建筑物收储款225万元；（2）无形资产处置利

得 25 万元，系福鼎发电分公司将海湾新城 A-02-02 土地使用权用于置换福鼎市国投公司的鼎融办公用房产生的利得，上年同期未发生此类业务。

（十）其他收益

2017 年 1-12 月实现其他收益 372 万元，主要系风电行业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助。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将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根据准则规定，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追溯调整以前年度会计处理方法。

（十一）营业外收入

2017 年 1-12 月发生营业外收入 79 万元，比上年同期 680 万元减少 601 万元，减幅为 88.36%，主要原因系：（1）本报告期赔偿款及保险理赔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215 万元（本期未将保险理赔款计入营业外收入，而是冲减修理费）；（2）上年同期本项目列示增值税即征即退等政府补助 167 万元，本报告期已按会计准则要求调整至“其他收益”项目列示；（3）上年同期子公司环三实业确认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福州闽星分公司违约金收入 170 万元，本报告期无此项收入。

（十二）营业外支出

2017 年 1-12 月发生营业外支出 295 万元，比上年同期 513 万元减少 218 万元，减幅为 42.50%，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交通事故赔偿支出 180 万元，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十三）利润总额

2017年1-12月利润总额5330万元，比上年同期5697万元减少367万元，减幅6.44%，主要原因系：（1）本报告期水电主业发电量大幅减少，导致水电板块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2597万元；（2）本报告期风电行业因闽箭霞浦全面投产、营口风电风机故障率小、风况较好以及白城风电限电政策放款导致发电量增加，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560万元；（3）本报告期房地产行业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地产板块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367万元；（4）本报告期公司本部预提的各项奖金、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662万元；（5）2017年实现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392万元。

（十四）所得税费用

2017年1-12月所得税费用3123万元，比上年同期3761万元减少638万元，减幅为16.96%，主要原因系：（1）本报告期水电主业子公司黄兰溪水电、穆阳溪水电、国电福成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333万元；（2）本报告期房地产行业子公司确认的房屋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393万元；（3）上年同期风电行业白城风电、营口风电预计未来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全额冲减期初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并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392万元，增加所得税费用392万元，本报告期无此事项。（4）上年同期母公司预计未来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全额冲减期初确认

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并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 254 万元，增加所得税费用 254 万元，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十五）净利润

2017 年 1-12 月净利润 2207 万元，比上年同期 1936 万元增加 271 万元，增幅 14%，主要原因系利润总额减少 367 万元及所得税费用减少 638 万元共同影响所致。

（十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17 年 1-12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9 万元，比上年同期 2633 万元减少 374 万元，减幅 14.21%，原因系以上综合影响所致。

三、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45355 万元、负债总额 213214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2141 万元。

（一）2017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 445355 万元，比年初数 386457 万元增加 58898 万元，增幅为 15.24%，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1、货币资金。2017 年 12 月末货币资金 68811 万元，比年初数 26048 万元增加 42763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末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余额 58388 万元。

2、应收股利。2017 年 12 月末应收股利 1515 万元，比年初数 238 万元增加 1277 万元，主要原因系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已宣告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

3、其他应收款。2017 年 12 月末其他应收款 3309 万元，比年

初数 6111 万元减少 2802 万元，主要原因系：（1）本报告期环三实业根据判决书抵扣上海泰岑溢物资有限公司贷款 1559 万元，并转回坏账准备 780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减少 779 万元；（2）本报告期将预付的最后一期融资租赁租金，从“其他应收款（保证金）”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900 万元，并转回坏账准备 90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减少 810 万元；（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488 万元（剔除上述事项），导致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期初减少 1488 万元；

4、存货。2017 年 12 月末存货 46052 万元，比年初数 76243 万元减少 30191 万元，主要原因系东晟地产泰和园项目确认营业收入，同时将存货结转营业成本。

5、其他流动资产。2017 年 12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 11081 万元，比年初数 4231 万元增加 6850 万元，主要原因系风电行业子公司浮鹰岛和闽电新能源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09 万元，比年初数 6309 万元增加 400 万元，主要系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霞浦县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福建省金海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我公司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0%，首期出资 400 万元。

7、长期股权投资。2017 年 12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 50351 万元，比年初数 51689 万元减少 1338 万元，主要原因系：（1）本报告期新增投资项目 3700 万元，其中：宁德市配电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700 万

元，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元；(2) 本报告期确认参股公司投资收益 -3335 万元；(3) 本报告期福建寿宁牛头山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1703 万元。

8、投资性房地产。2017 年 12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 13517 万元，比年初数 12629 万元增加 888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房地产行业子公司将用于出租的房产由“固定资产”、“存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9、在建工程。2017 年 12 月末在建工程 55751 万元，比年初数 4252 万元增加 51499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风电行业子公司浮鹰岛和闽电新能源在建项目工程投入增加。

10、固定资产清理。2017 年 12 月末固定资产清理 28 万元，比年初数 10 万元增加 18 万元，主要原因系水电主业已报废待处理资产增加。

11、无形资产。2017 年 12 月末无形资产 8948 万元，比年初数 8292 万元增加 656 万元，主要原因系：(1) 福鼎发电分公司将海湾新城 A-02-02 土地使用权用于置换福鼎市国投公司的鼎融办公用房，该办公楼已投入使用并办理了相关权属证书，已转为固定资产，导致无形资产减少 546 万元；(2) 闽电新能源建设征用土地支付的款项确认为无形资产，导致无形资产增加 1161 万元。

12、长期待摊费用。2017 年 12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 731 万元，比年初数 227 万元增加 504 万元，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东晟地产办公楼装修费。

13、递延所得税资产。2017年12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549万元，比年初数1808万元减少1259万元，主要原因系东晟地产预售房款计算的预计利润以及预估开发成本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较年初减少，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减少。

14、其他非流动资产。2017年12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1775万元，比年初数6213万元减少4438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风电行业子公司浮鹰岛部分在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的风机等预付款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二) 2017年12月末负债总额213214万元，比年初数224955万元减少11741万元，减幅为5.22%，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1、银行借款。2017年12月末银行借款147377万元，比年初数119086万元，增加28291万元，主要原因系：

(1)短期借款65900万元比年初数50400万元增加15500万元；

(2)长期借款81477万元比年初数68686增加12791万元，其中：本报告期新增长期借款33132万元(闽箭霞浦4500万元、浮鹰岛20432万元、闽电新能源1000万元、公司本部7200万元)；本报告期归还长期借款合计20341万元(白城1850万元、国电福成1200万元、穆阳溪2000万元、闽箭霞浦240万元、大酒店501万元、公司本部14550万元)。

2、预收款项。2017年12月末预收款项3587万元，比年初数18629万元减少15042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房地产行业子公司东晟地产泰和园住宅楼项目确认收入。

3、应付职工薪酬。2017年12月末应付职工薪酬6233万元，比年初数7508万元减少1275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水电主业效益下降导致预提的各项奖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4、其他流动负债。2017年12月末其他流动负债0万元，比年初数20380万元减少20380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归还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本息。

5、长期应付款。2017年12月末长期应付款7715万元，比年初数11796万元减少4081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支付融资租赁租金所致。

(三)2017年12月末所有者权益232141万元，比年初数161501万元增加70640万元，增幅为43.74%，主要原因系：

1、本报告期确认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259万元。

2、本报告期确认少数股东损益-52万元。

3、本报告期发放现金股利932万元。

4、本报告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本增加8495万元，资本公积增加60871万元。

四、现金流量情况

2017年1-12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9938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2464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5451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42925万元。

(一)2017年1-12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938万元，比上年同期36065万元减少6127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2017年1-12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78562万元，比上年同期77504万元增加1058万元，主要原因系：（1）本报告期水电主业收到电费款43126万元，比上年同期60947万元减少17821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发、售电量比上年同期减少；（2）本报告期风电行业收到的电费款9475万元，比上年同期6105万元增加3370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孙公司闽箭霞浦全面投产发电及白城风电发、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3）本报告期子公司楚都地产售楼收到售楼款185万元，比上年同期1558万元减少1373万元，主要原因系楚都地产处于尾盘阶段销售量逐渐减少；（4）本报告期子公司东晟地产收到售楼款23872万元，比上年同期8695万元增加15177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泰和园住宅项目销售面积增加，收到的售房款较上年同期增加；（5）本报告期福州大酒店收回以前年度的租金，收到的租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689万元。

2、2017年1-12月收到的税费返还295万元，比上年同期2350万元减少2055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房地产行业子公司楚都地产收到税务局退回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2173万元，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3、2017年1-12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4194万元，比上年同期7678万元减少3484万元，减少的主业原因系：（1）上年同期子公司环三实业收回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福州闽星分公司款项2961万元，本报告期无此项目；（2）上年同期房地产行业子公司东晟地产收到宁德市公安局扣押款1559万元，本报告期无此项目；

4、2017年1-12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11459万元，比上年同期13147万元减少1688万元，主要原因系东晟地产本报告期支付的工程款较上年同期减少，以及营口风电本报告期风机修理支出减少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5、2017年1-12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1647万元，比上年同期19112万元增加2535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支付的上年度奖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2017年1-12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464万元，比上年同期-30964万元增加净流出21500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459万元，比上年同期1054万元减少595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收到的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现金股利较上年同期减少。

2、2017年1-12月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321万元，比上年同期10万元增加311万元，主要原因系水电主业处理报废固定资产取得收益增加。

3、2017年1-12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48893万元，比上年同期14737万元增加34156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风电行业子公司浮鹰岛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和风机附属设备款以及虎贝风电项目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4. 2017年1-12月投资支付的现金4100万元（系支付宁德市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款700万元，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投资款3000万元，福建省金海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款400万

元)，比上年同期 186 万元增加 3914 万元。

5. 2017 年 1-12 月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 252 万元，系支付国电福成原股东股权转让履约保证金，上年同期支付福成水电 70% 并购款 11105 万元。

6. 2017 年 1-12 月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0，上年同期 6000 万元，系并购国电福成向其提供的借款。

(三) 2017 年 1-12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7980 万元，比上年同期 122639 万元增加 62262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 2017 年 1-12 月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400 万元，上年同期为 0。

2. 2017 年 1-12 月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032 万元，比上年同期 105888 万元减少 1856 万元，主要原因系：(1) 本报告母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15290 万元；(2) 本报告期闽电新能源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1000 万元；(3) 本报告期浮鹰岛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20432 万元；(4) 本报告期福州大酒店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7998 万元。

3. 2017 年 1-12 月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 0，上年同期 19940 万元，系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 2017 年 1-12 月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5741 万元，比上年同期 112072 万元减少 16331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偿还的借款比上年同期减少。

5. 2017 年 1-12 月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73

万元，比上年同期 6101 万元增加 1672 万元，主要原因系：(1) 本报告期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932 万元，上年同期无此项现金流出；(2) 本报告期风电行业子公司浮鹰岛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3 万元(资本化利息)，上年同期无此项现金流出。

(四) 2017 年 1-12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925 万元，比上年同期 8289 万元增加 3463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述三个方面的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

特拟此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6 日

提案四：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及摘要

（详见2018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6日

提案五：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各位股东：

经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588,936.08 元，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0,434,019.21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财会函[2000]7 号《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利分红应以母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为分配基础，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0,434,019.21 元，故 2017 年度不进行股利分红。

建议 2017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特拟此预案，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6 日

提案六：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全国排名前十名，该所审计质量高、服务沟通好，熟悉公司业务，能客观、公正、按时完成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同时该所也愿意承接公司的审计业务。现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126万元（含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等）。按《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方可生效。

特拟此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6日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2017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忠实、诚信原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态度，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观点和意见，利用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起到应有的作用。

现将2017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0次会议，其中包括2次正式会议和8次临时会议。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认真审核，详细询问相关议案的背景材料和决策依据，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就有关事项发表专业化的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此外，我们还积极参加公司2017年度召开的三次股东大会。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任德坤	10	5	4	1	0	否
汤新华	10	6	4	0	0	否
胡建华	10	4	4	2	0	否

我们认为公司在2017度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符合法定程

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有关议案涉及的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以及事前认可意见等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等规定，认真审核相关议案资料，并与公司充分沟通后，基于独立性和专业性的判断，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对外投资、为子公司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017年度对公司相关会议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以及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发表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2017. 3. 30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2017. 6. 2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1. 关于参股设立福建省金海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关于聘任许光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参股设立福建省金海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5.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017. 7. 3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	同意

	临时会议	意见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霞浦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银行项目借款利率调整后继续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7. 8. 29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议	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3.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证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忠实履行委员职责。我们作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参加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各委员会工作相关细则规定的职责。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2017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跟踪，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按时召开独立董事年报沟通会议和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审计计划安排及财务报表资料进行审阅并发表了审阅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议定了《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高管架构及岗位职责。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我们亲自参加了会议，并认真审议相关议案，确保公司管理层稳定和经营管理能力提高。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共计召开会议2次，审议了多项对外投资议案，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

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深入公司实地考察。为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我们高度重视实地走访调研工作。2017年初，我们在公司相关人员陪同下先后走访霞浦县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阎峡风电有限公司风电场项目实地和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听取相关汇报，深入了解风电项目投资建设情况和各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并提出我们的建议。2018年初，在审议年报工作前期，我们实地考察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宁重工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的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的第一手资料，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分析探讨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 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我们及时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17年度，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共计披露92条公告，没有遗漏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规范、真实，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推进公司规范运作。我们积极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2017年，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从制度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 加强自身业务学习。2017年，我们高度关注政策、法

规的变化，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四、2017年度其他工作情况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年来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同时，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进行了监督，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重大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恪尽职守、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任德坤、汤新华、胡建华

2018年6月6日